

01617736
GC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10012018(高)006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威海市规划局

日期 2018年11月29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马山社区城中村A地块改造
建设位置	双岛湾科技城骏山路南、跃马路西
建设规模	捌万捌仟陆佰零壹点柒伍平方米(88601.75 m ²) 其中：住宅 63157.26 m ² ，商业 3631.92 m ² ，办公 4897.97 m ² ，居委会 310.42 m ² ，信息中心 117.40 m ² ，治安联防站 31.90 m ² ，公厕 83.70 m ² ，物业管理用房 367.17 m ² ，地下变电室 234.81 m ² ，地下换热站 124.03 m ² ，地下水泵房 85.41 m ² ，地下燃气管理用房 106.22 m ² ，地下弱电机房 28.63 m ² ，地下消防控制室 80.25 m ² ，地下车库及设备房 7627.48 m ² ，地下储藏室 7717.18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套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二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